



■1999年4月25日，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静静等待着向国务院信访办反映情况

【明慧网】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南海附近的府右街集体上访，迄今已经11年了。因为中共在当年“425”大上访之后三个月之内，发动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场规模浩大的迫害运动，许多人很自然地把这两件事用因果关系联系起来：“如果没有发生上万人去北京，就不会导致中共镇压。”果真如此吗？

“截访”和“促访”

先从425北京上访的直接起因来看。425上访的直接起因是天津发生了当地警察殴打并无理抓捕45名法轮功学员。天津的警察对请愿的法轮功学员说：我们是执行北京的命令，你们要反映情况去北京。可以说，天津警察在催促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

今天，很多人都熟悉一个具有“中共特色”的名词，叫作“截访”。因为缺乏司法独立，各地民众因遭受不公对待而无法在当地解决，往往不得已而到北京上访，这通常被中共视为“不稳定因素”。这类事情多了，地方当局的“政绩”因此要受到影响。因此各地都专门派人在北京“截访”，把访民押回原籍。轰动全国的安徽女访民李蕊蕊被强暴案，就是在李被“截访”押在宾馆期间发生的。

11年前“截访”还没有如今这么猖狂，但地方当局总是巴不得老百姓不要到北京上访，怕影响了自己的乌纱帽，怎么还会“催促上访”？尤其1999年4月底，正值中共“六四”大屠杀10周年敏感时期，天津警察有天的胆子也不敢信口怂恿民众去北京上访。也就是说，天津警察执行的确实是来自北京的命令，极力促成修炼群众到北京上访。说法轮功学员一夜之间出现在北京城，中共出其不意而大为恼怒，这都是后来按宣传需要编造的谣言。

“425”之前的风云

天津抓人、打人事件的背景，是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刊登了政法委罗干的连襟何祚麻的不实文章，将明显违背法轮功原则的表现归罪在法轮功头上，暗示读者修炼法轮功会出大问题，甚至导致亡国。法轮功是修炼威胁，炼功群众还可能被别有用心政客硬拉入肮脏的政

齐齐哈尔晨曦

第一百一十四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治斗争中去。在没有出版和言论自由的中国，法轮功学员自发到编辑部澄清事实。当出版社方面了解事实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之际，4月23日天津市突然出动防暴警察300多名，驱散自发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的法轮功学员，殴打并逮捕了45名法轮功学员。

而在天津事件之前，一九九六年中宣部管辖的新闻出版署就向全国各省市新闻出版局下发内部文件，以“宣扬迷信”为由，禁止出版发行当时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的《转法轮》、《法轮功》等法轮功书籍。一九九七年初，罗干指示公安部在全国进行调查，网罗罪证欲定法轮功为“邪教”。一九九八年七月公安部一局发出公政[1998]第555号《关于对法轮功开展调查的通知》。《通知》中先把法轮功定罪为“邪教”，紧接着又提出：要掌握活动内幕情况，发现其违法犯罪的证据，各地公安政保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在全国各地，两次调查都没有搜集到一条法轮功的“罪证”，但公安部并不死心，辽宁、新疆、黑龙江、河北、福建等地基层公安部门开始强行驱散无辜的炼功群众，非法抄家，私闯民宅，没收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等。

令中共尴尬的“好人太多了”

可见，罗干一伙要挑起“法轮功事件”，由来已久。即使425上访事件没有发生，罗干们也会制造别的什么事件来促成一个所谓“法轮功事件”。而最终在1999年4月25日万人上访发生之后，江泽民终于跳到前台，发动了史无前例的大规模迫害。

迫害发生7年后出版的《江泽民文选》中披露了中共发动迫害的真正原因：江在1999年4月25日晚给政治局写的信（在文选中题为《一个新的信号》）中，明白表示对法轮功的迅速发展、及其对民心凝聚力的担忧，认为法轮功在和“党”争夺民心。江问道：“难道我们共产党人所具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所信奉的唯物论、无神论，还战胜不了法轮功所宣扬的那一套东西吗？”

法轮功作为一种佛家修炼法门，没有想和谁争民心，也不想战胜谁。可是在当今道德沦丧、党官贪腐淫乱的社会中，以“真、善、忍”为基本原则的修炼如一股清泉，的确令人耳目一新。人心向善乃本性所趋，这也许就是“凝聚力”吧。

这样看来，这场迫害的发端，说来和425大上访并无因果关系，和科学不科学，吃药不吃药，也没什么关系。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最终原因，说白了不仅仅是“炼功人数太多了”，而是“好人太多了”。大批民众信仰“真、善、忍”的实践，把一切不正的都暴露出来了，尤其是以谎言、暴力为依托的中共政权更坐立不安，于是它便大打出手。如此而已。◇

我目击朋友郭玉敏遭齐市恶警枪击



文 / 大陆知情人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我是法轮功学员郭玉敏的好朋友，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我亲眼目睹了郭玉敏遭铁锋公安分局警察绑架、枪击的过程。

我的朋友郭玉敏，男，年近六旬，家居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铁路北居宅职工路小区。他为人正直义气、人缘好、朋友多，是大家公认的难得的好人。然而就因为他修炼法轮功做好人而遭中共警察的绑架、枪击、毒打、酷刑、羁押……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早八点左右，我去郭玉敏家，探问他女儿考大学的情况，那是他女儿考学的第二天。当我到他家楼前时，不禁惊的目瞪口呆：楼下停了好几辆警车，一帮警察已砸开郭玉敏家的门，警察蜂拥而上，毒打郭玉敏，警察还打郭玉敏的老伴儿，郭玉敏的老伴儿被连打带吓昏了过去；警察强行绑架郭玉敏，郭玉敏的女儿含着泪追出来，哭喊着：“你们不能抓我爸爸，我爸爸是好人哪！”此时，郭玉敏在上车时借机走脱，穷凶极恶的警察跳下车，竟毫无人性地举起枪，此时郭玉敏的女儿不顾一切扑向持枪的警察，哭喊着：“不要开枪！不要开枪！”可是枪声响了，郭玉敏的女儿当场昏过去……

警察开枪没有射中郭玉敏，竟要将其女儿带走，邻居和众人纷纷怒斥警察：“你们对杀人放火的人都不会这样，对法轮功这些老实人竟往死里整，你们还有没有人性了？孩子正在考大学，你们没有儿女吗？”警察只好放弃绑架郭玉敏的女儿。但是孩子由于过于惊吓和内心的创

伤，已经无法考学了。

郭玉敏走脱不远，又被警察绑架，在光天化日之下，警察对六旬老人大打出手，将皮带打断，将郭玉敏的两颗门牙打掉。一警察还叫嚣：刚才我没赶上，我要赶上一枪把你脑袋打开。

郭玉敏被绑架到北居宅派出所，双手被铐在暖气管子上，还被警察吊起来毒打，一警察从郭玉敏衣兜里往外掏东西，为了将兜里的钱马上掏出来，把他上衣给扯开，一千四百多元钱到了警察的衣兜。

郭玉敏后被劫持到铁锋分局，被上铁椅子酷刑：人站在铁椅子背面，双手从椅背的两个圆孔伸过去，然后背铐在铁椅子上，双脚被捆在铁椅子下面，身体呈仰蹲状，站不住，也蹲不下，从上午九点直到晚上八点，直到郭玉敏休克为止。

警察对郭玉敏非法抄家时，除法轮功书籍外，将私有物品抢走：孩子的电脑、电工具、手表、日本产防风高级打火机、日本产高级剃须刀等，只要他们觉得有用便顺手拿走，与土匪强盗没啥两样。我到朋友家里时，也遭到警察严查，直到他们确认我不是法轮功学员，才放了我。

那个打人最凶最狠的警察，据说姓王，五十多岁，身高一米七二左右，他把郭玉敏的牙打掉两颗、打郭玉敏的老伴儿、把郭玉敏的上衣扯坏、抢钱、抢走日用品的都是这个人，他是铁锋区“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

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二零零五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三十九号文件中确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X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枉法裁判。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李顺英、聂春芳等遭绑架

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李顺英，于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时遭新立街派出所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姜月红七月二十日被齐市国安绑架；2010年4月13日，富拉尔基岗西年近六旬的法轮功学员聂春芳，在家中被恶警抄家、绑架，警察抢走法轮功书籍、现金等私人物品，其丈夫被迫流离失所。